

铜板街集团项目评级指引 V1.0

铜（CEO办）字 2017 第 21 号

版本	日期	变更内容摘要
V1.0	2017/12/11	为规范集团网贷项目销售业务行为， 细化及格式化项目风险评级信息披露，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保护投资者权益进行公开发文
会签部门	CEO办&财富管理部	
制定部门	内审稽核部	
分发部门	铜板街集团	
发文部门	CEO办	
受控状态	√受控 ×非受控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铜板街集团网贷项目销售业务行为，细化及格式化项目风险评级信息披露，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提供参考，保护投资者权益，特制定本指引。该指引作为项目评级管理办法的框架性文件，随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将进行版本更迭。

第二条 铜板街集团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均适用本指引。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本指引只适用于铜板街网贷项目及组合类网贷项目评级，不适用于机构业务。

第三章 项目等级符号及定义

第四条 铜板街集团项目的风险等级反映了受评项目按期足额偿付的保障程度，项目等级符号及定义如下表：

等级符号	等级定义
R1	极低风险，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R2	低风险，细化为 2 个等级：
R2-1	较低风险，本金安全，且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R2-2	低风险，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R3	中等风险，细化为 2 个等级：
R3-1	有一定风险，存在一定的本金亏损风险。
R3-2	中等风险本金亏损概率较 R3-1 高，收益波动性大。
R4	中高等风险，本金全部亏损概率高，收益波动性大。
R5	高等风险，本金全部亏损的概率极高，收益波动性极大。

第五条 各级项目风险特性随等级调高而递增，项目可能遭受本金损失的概率、可能的最大亏损及收益波动性递增。

第四章 评级逻辑及主要评级要素

第六条 平台销售的网贷类产品，主要承担信用风险，基于目前产品定价基础上的“三因素量化度量”：以主体评级、委托期限、预期损失（用历史坏账率替代），对这三个因素进行加总后排序，其结果代表不同产品间风险等级的排序。根据项目风险评级及投资人分类，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七条 项目评级以风险等级来具体量化，主要分基准值、主体评级溢价、委托期溢价和资产坏账率几个维度来衡量。

$R = \text{委托期限} * 0.002\% + \text{主体评级溢价} + \text{资产坏账率} * \text{基准值}$

项目评级结果，根据上述公式的 R 值而来，数值大的，风险高于数值小的，根据 R 值与各风险等级的临界值，最终得出项目评级结果。

第八条 根据行业分类、经营模式、信用及财务情况等维度，铜板街集团商户评级共分为 A-D 四个等级，A 级及 B 级为重点合作商户，C 级为谨慎合作商户，D 级为不建议合作商户。不同等级的商户，赋予不同程度的主体评级溢价，主体评级优良的商户，溢价低于评级较次的商户。另，同一主体评级的项目，根据项目委托期，二次调整主体评级溢价，委托期限短的项目，主体评级溢价小，具体细分为 30 天、90 天、180 天、270 天、365 天、730 天及以上 6 个二级维度。

第九条 根据主体还款能力、杠杆情况、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等，不同行业的主体评级存在较大差异，如消费分期、汽车抵质押、汽车消费、电商供应链等行业的基准值优于现金贷行业。

第十条 铜板街集团平台销售项目，涵盖了各个委托期限：超短期产品（委托投资期限一个月以内）、短期产品（委托投资期限 1~3 个月）、中期产品（委托投资期限 3 个月~1 年）、长期产品（委托投资期限 1 年以上）。通常，期限越短，流动性风险越小，反之，则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控因素越大。在量化中，项目期限以天为单位，赋予 0.002% 的溢价因子，期限越长，溢价越高。

第十一条 因目前平台销售的网贷项目，主要风险为信用风险，故用历史资产坏账率来量化预期损失这一要素。

数据的缺乏和真实性是度量违约率的主要困难，在衡量中，主要数据来源为两方面：一是合作商户在铜板街集团的历史数据，如会计数据、评级数据；二是市场数据。因互联网金融公司发展历程较短，数据样本较小，此处采用历史累计资产坏账率而非年度平均违约概率。

第五章 组合项目评级

第十二条 基于组合结构的复杂性项目，风险评估需要加总计算各个项目的风险等级。在加总计算前，需要识别是否有单一的风险 5 级的项目以及该项目是否会对组合项目风险产生巨大影响，以致该组合项目风险直接被确认为 R5 级。若为简单的项目组合，则通过加总计算项目风险等级，具体步骤如下：

- 1、单独评估每一项目的风险等级；
- 2、根据各项目的投资比例和风险等级，加总计算项目组合整体的 R 值，根据 R 值与评级临界值，初步确定组合的风险等级；
- 3、分析判断多个项目之间的相关性，若项目行业相同或接近，历史违约率等呈现明显的相关性，使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同时爆发信用风险的可能性增加，则在直接加总计算的初步风险等级的基础上，将风险等级向上调整 1~2 级。

第六章 投资建议

第十三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监管要求，需对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对适应其风险承担能力的项目作出判断与匹配，对超出投资者风险承担能力的项目，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与警示，供投资者决策参考：

- 1、项目等级与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矩阵

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其中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

划分为五类，由低至高，分别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

项目风险等级，根据其流动性、委托期、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标的、募集方式、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服务过往业绩等，划分为七类，分别为：R1、R2-1、R2-2、R3-1、R3-2、R4、R5；投资者分级与产品分级，平行对接，向下兼容。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矩阵列表

	R1	R2-1	R2-2	R3-1	R3-2	R4	R5
C1	√	×	×	×	×	×	×
C2	√	√	√	×	×	×	×
C3	√	√	√	√	√	×	×
C4	√	√	√	√	√	√	×
C5	√	√	√	√	√	√	√

√表示用户风险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即适合购买；×表示表示用户险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即不适合购买；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项目风险不匹配时，若投资者仍坚持购买风险等级高于风险承受能力的项目/服务，应进行书面风险警示，在获得投资者确认后，方可向其销售相关项目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匹配结果不代表我司对项目/服务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本金与收益的保证。

2、项目等级与配置比例建议

建议配置比例

	建议配置比例				
	R1	R2	R3	R4	R5
C1	≤100%	≤2%	≤2%	≤2%	≤2%
C2	≤100%	≤100%	≤5%	≤5%	≤5%
C3	≤100%	≤100%	≤100%	≤10%	≤10%
C4	≤100%	≤100%	≤100%	≤100%	≤25%
C5	≤100%	≤100%	≤100%	≤100%	≤100%

第七章 对外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财富管理部将结合市场情况，每三个月调整风险等级量化公式中的因子及基准值，每月更新主体评级及资产坏账率情况。

第十五条 若商户评级出现跨级或违约情况，需在3个工作日内，对该商户其他正常项目进行重新评级。若项目评级下降，需及时更新披露信息。

第十六条 项目评级结果，以统一、格式化的形式向投资者展示，公正、完整地披露每一等级所对应的风险，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该类评级的合理性和局

限性，帮助投资者科学理性地使用项目评级。

第十七条 铜板街集团负有投资者适当性教育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在本制度框架下，公司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状况制订更为具体的操作手册，但不得与本制度发生冲突，经报 CEO 办备案后，与本制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内审稽核部负责修订与完善。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